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贵所发来的第313号关注函。同日公司通过邮件和快递方式函询各相关股东。现就此次关注函，作如下回复：

问题 1、你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罢免全体董事、监事的议案而未同步选举新任董事、监事，请你公司分析说明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为消除相关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以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罢免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在新的董事和监事就任前，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仍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因此相关董事、监事被罢免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你公司以不具备可行性及操作性为由，决定不提交选举新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请说明该决定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基于上述，考虑到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就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作出表决之前，无法确定股东大会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进而导致选举董事和监事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无法确定，且即使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的具体票数亦无法准确计算。

因此东方恒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议的两项临时议案，事实上难以操作，不利于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从而不具有可行性。

此外，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罢免议案与补选议案应当依次序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东方恒正临时提案纳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可能导致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违反《公司法》和/或步森股份的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不同意东方恒正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所做答复之法律意见书》。

问题 3、请公司函询东方恒正及其他提出罢免及选举董事、监事议案的股东，说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及其理由。

就上述问题，相关股东做如下回复：

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自我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基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我公司与部分中小股东取得联系，征询他们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建议。该等股东对上市公司目前情况非常担忧，均表示了对现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严重不满，并强烈希望尽快启动治理层更换，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最大限度争取扭亏为赢，摘星脱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同意授权我公司代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和提交罢免相关董事监事的议案”。因此，我公司知悉提案老股东拟提议案内容和提交时间，并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于同日提交了“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经自查，本公司与提出罢免董事、监事提案的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上

市公司股东孟祥龙、张旭与东方恒正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签署《授权委托书》，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与东方恒正的小股东李明签署《授权委托书》，仅授权王春江、李明召集并出席上市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交免去董事、监事的提案。该事项仅是一个委托关系，即委托人仅同意授权东方恒正公司代表针对特定事项、按照委托人意愿进行提案和表决。

因此，本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我公司同日提交相关议案的时间点巧合、被授权人均为我公司代表等为由，质疑我公司与部分提案股东存在一致关系。为此，我公司通过问询本公司的董监高、查询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等各种方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进行了逐项核查。经过自查，就本公司与其他提案股东（本回复特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不存在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本公司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不存在本公司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不存在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不存在其他股东为持有本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本公司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不存在其他股东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不存在其他股东为持有本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东方恒正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东方恒正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另，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提案股东仅是针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及罢免部分董事/监事等特定事项委托东方恒正代表进行表决，且是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事项有明确的时间期限和指定内容，并不存在持久约定安排。

综上，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鉴于赵春霞领导的董事会无力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的局面，赵春霞本人跑路，以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等多方面的原因，本公司与王春江（受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张旭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委托）联合签署了《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召开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免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此外，本公司与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公司与其他股东(本回复特指：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张星亮、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东 30% 以上股份，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本公司不存在与持有其他股东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其他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的情形；

(十)第十项不适用；

(十一)第十一项不适用；

(十二)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回复如下：

一、本单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鉴于赵春霞领导的董事会无力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的局面，赵春霞本人跑路，以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等多方面的原因，本人与李明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李明向上市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免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此外，本单位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张星亮、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单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单位与其他股东(本回复特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张星亮、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单位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单位不存在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本单位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本单位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东 30%以上股份，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单位不存在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本单位不存在与持有其他股东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其他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的情形；

(十)第十项不适用；

(十一)第十一项不适用；

(十二)本单位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单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单位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股东张星亮回复如下：

一、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鉴于赵春霞领导的董事会无力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的局面，赵春霞本人跑

路，以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等多方面的原因，本人与李明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李明向上市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免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此外，本人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人与其他股东(本回复特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旭、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东 30% 以上股份，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本人不存在与持有其他股东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其他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的情形；

(十)第十项不适用；

(十一)第十一项不适用；

(十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股东孟祥龙回复如下：

一、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鉴于赵春霞领导的董事会无力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的局面，赵春霞本人跑路，以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等多方面的原因，本人与王春江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王春江向上市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免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此外，本人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张旭、张星亮、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人与其他股东(本回复特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张旭、张星亮、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东 30% 以上股份，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本人不存在与持有其他股东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其他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的情形；

(十)第十项不适用；

(十一)第十一项不适用；

(十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股东张旭回复如下：

一、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鉴于赵春霞领导的董事会无力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恶化的局面，赵春霞本人跑路，以及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等多方面的原因，本人与王春江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王春江向上市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免去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此外，本人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星亮、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之间不存在以扩大所能支配的*ST 步森表决权数量为目的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人与其他股东(本回复特指：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孟祥龙、张星亮、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王春江、李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参股其他股东，可以对其他股东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持有其他股东 30%以上股份，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在其他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本人不存在与持有其他股东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其他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的情形；

(十)第十项不适用；

(十一)第十一项不适用；

(十二)本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人保证上述回复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遗漏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以上内容为本次《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9日